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(东谢岗) 应急告〔2024〕17号

谢树基(身份证号码: 441900 5474):

现查明, 你(个人)存在下列行为:

2024年9月19日,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市区人民检察院向我局送达东三区检刑行意〔2024〕167号《检察意见书》, 建议对你(个人)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。经我局立案调查, 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期间, 你(个人)在谢岗镇及周边地区销售汽油进行牟利, 期间销售金额为50302.4元。2023年3月28日, 东莞市公安局将你(个人)抓获, 并罚没违法所得4000元。你(个人)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为。

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: 东三区检刑行意〔2024〕167号《检察意见书》、公安机关对谢树基等人的笔录资料、谢树基购入、售出汽油的交易流水、谢树基微信聊天记录、证人笔录等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 依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, 参照《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第93项第1档的裁量幅度, 拟对你(个人)作出责令停止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(停止售卖汽油), 并处人民币100000元(壹拾万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 你(个人)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或5日内书面形式提出听证申请, 逾期不提出申请的, 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应急管理部门地址：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五楼

联系人：詹培雄 联系电话：87683878 邮政编码：523000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。

共2页 第2页